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眾安集團  
ZHONG AN GROUP

#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召開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21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	指	細則之修訂及重述，其中包括(i)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細則之修訂
「細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下可能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之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執行董事：

施中安先生  
張堅鋼先生  
沈條娟女士  
金妮女士  
施金帆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張化橋先生  
馮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發行授權；(3)授予董事購回授權；(4)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5)採納新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中安先生、張堅鋼先生、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為上一次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細則第108(A)及108(B)條之規定，(1)金妮女士；(2)施金帆女士；及(3)貝克偉教授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之規定，馮志偉先生將退任，並將於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

## 董事會函件

---

貝教授於200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繼續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表明其任期對彼の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貝教授服務年期長，惟彼仍保持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的會計專長及知識會繼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寶貴貢獻。

經計及貝教授的經驗、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貝教授仍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可以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貝克偉教授及馮志偉先生為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用作配發、發行或處理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635,809,8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7,161,96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580,980股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代表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該等股份之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作可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金妮女士(「金女士」)，46歲，自2020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女士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擁有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銷售、經營和管理商業項目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1999年8月至2010年10月分別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副銷售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杭州眾安恒隆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自2014年7月9日至2020年4月2日擔任中國新城市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金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已辭去其於中國新城市之所有管理職務。

根據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金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金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10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金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施金帆女士(「施女士」)，29歲，自2020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施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起加入本公司，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眾安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分管眾安資本股權投資業務，協管資產管理業務。施女士曾先後任職中國新城市總裁助理及眾安影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總經理。施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已辭去其於中國新城市之所有管理職務。

根據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施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女士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施女士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179,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施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施女士為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施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貝克偉教授(「貝教授」)，65歲，自2007年10月1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先後擔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北美華人會計教授學會主席和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委員會主席。彼現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並於2012至2018年擔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課程執行院長，2003至2012年任該學院副院長。

貝教授亦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曾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2016-20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06-2019)獨立董事。貝教授於1981年取得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貝教授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貝教授亦擔任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貝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日起為期兩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貝教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貝教授有權收取人民幣336,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貝教授之酬金水平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須待審查)釐定。

貝教授於200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繼續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表明其任期對彼の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貝教授服務年期長，惟彼仍保持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的會計專長及知識會繼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寶貴貢獻。

經計及貝教授的經驗、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貝教授仍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可以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教授(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馮志偉先生(「馮先生」)**，53歲，於2021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92年至1999年，馮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會計工作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專注於審計計劃及控制。自1999年至2007年，彼於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自2008年至2010年，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擔任副總裁，協助公司開發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師聯絡。自2011年至2014年，馮先生於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4年至2017年，馮先生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95))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自二零一七年起，馮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馮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於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於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2））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6日起為期兩年，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馮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336,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馮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須待審查）釐定。

基於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馮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認為，倘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5,635,809,8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63,580,980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動用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1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施中安先生全資擁有）於3,262,41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7.89%）中擁有或被視為被視為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64.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4月	0.425	0.375
2021年5月	0.405	0.370
2021年6月	0.420	0.355
2021年7月	0.400	0.335
2021年8月	0.370	0.320
2021年9月	0.370	0.300
2021年10月	0.345	0.300
2021年11月	0.320	0.275
2021年12月	0.320	0.285
2022年1月	0.320	0.285
2022年2月	0.325	0.285
2022年3月	0.310	0.275
202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80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整份細則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一詞，以「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

### 第1(A)條

- (2) 刪除第1(A)條第一段整段，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格A所載或所列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完全刪除「聯繫人」之釋義，並由以下「緊密聯繫人」之釋義取代：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內『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

- (4) 完全刪除「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之釋義，並由以下「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之釋義取代：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5) 完全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釋義，並由以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釋義取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15條賦予之涵義；」

- (6) 完全刪除「主要股東」之釋義，並由以下「主要股東」之釋義取代：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第6條

- (7) 完全刪除第6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股本及更改股本

6.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 第15條

- (8) 刪除第15條之以下文字，並以句號取代：

「(i) 如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提呈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一視同仁地發出。」

- (9) 於第15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董事可無償接受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第17(C)條**

(10) 完全刪除第17(C)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7. (C)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第41(D)條**

(11) 加入以下條文為新第41(D)條：

「41. (D) 儘管訂有上文第39及40條之規定，惟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而存置，前提為有關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第62條**

(12) 完全刪除第62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62. 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所有時間內，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經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限），並須為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第64條**

(13) 完全刪除第64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第65條**

(14) 完全刪除第65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及送出通知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於會上討論之決議案詳情，如處理特別事務，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以面值計) 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 第84條

- (15) 將第84(B)條改為第84(C)條，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84(B)條：

「84.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第104(B)條

- (16) 完全刪除第104(B)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第107(D)、107(E)、107(G)及107(L)條

- (17) 刪除「聯繫人」一詞，並以「緊密聯繫人」取代。

#### 第107(H)條

- (18) 完全刪除107(H)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07.(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或任何彼等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義務提供抵押；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107(K)條**

(19) 完全刪除107(K)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07.(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且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議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董事所知董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第176條**

(20) 完全刪除176(A)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與其可能協定之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21) 於第176(B)條中，以「普通」取代「特別」一詞。

**第192條至第197條**

(22) 將第192條至第196條改為第193條至第197條，並加入以下條文為第192條：

**「財政年度**

19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召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A. 金妮女士；
  - B. 施金帆女士；
  - C. 貝克偉教授；及
  - D. 馮志偉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之權利；(iii)按照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法例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安排）。

###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提及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